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仅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分类追溯调整。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日期

经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资产负债表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